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开 发 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天目山保护区森林植被样地复查项目

委 托 方: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(甲 方)

研究开发方: 浙江农林大学
(乙 方)

签订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

签订日期: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有效期限: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天目山保护区森林植被样地复查项目”项目的技术开发（该项目编号：LZC-DY-2020-11271）经单一来源采购谈判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※标的技术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以下内容：

2012 年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根据森林类型和海拔高度建立了 12 个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，并进行了第一调查，本次的具体任务如下：

- 1、对 2012 年建立的 12 个 50 米×50 米的样地进行全面复位复测。
- 2、对 12 个样地内胸径大于等于 1cm 的木本植物进行复测。
- 3、复测调查过程中如遇特别树木、特别的生态现象和样地受到破坏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和文字记载。
- 4、调查工作结束时提供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和全部调查数据，包括一些有特色标本、照片等。

二、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：

- 1、对 2012 年建立的 12 个 50 米×50 米的样地进行全面复位复测。
- 2、对 12 个样地内胸径大于等于 1cm 的木本植物进行复测。具体工作步骤如下：
 - （1）通过踏查，查明原样地位置，特别是样地的固定标桩，查明起始测量位置。
 - （2）按照原来测量时的起始位置进入样地，按照原来的小样方编号顺序和树种编号顺序进行复测。

(3) 原有树木个体复测。核对原号牌, 如原号牌脱落, 补钉新的号牌; 进一步确认树种名称, 如果树种有异议, 应该在备注中进行记载说明, 并采集标本进行室内鉴定, 并在调查表中填写清楚; 测量胸径、高度、枝下高、冠幅(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), 记录树木生长状况; 核对定位坐标, 如有错误进行重新测量, 并在备注栏说明。

(4) 新进树木个体测量。对原有树木个体复测结束后, 详细查找胸径大于等于 1cm 的木本植物个体, 依次测量胸径、高度、枝下高、冠幅(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), 记录树木生长状况, 钉上新号牌并记录; 测量定位坐标, 确定树种名称, 对不能确定树种名称的采集标本进行室内鉴定。

3、复测调查过程中如遇特别树木、特别的生态现象和样地受到破坏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和文字记载。

4、调查工作结束时提供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和全部调查数据, 包括一些有特色标本、照片等。

三、※研究开发计划:

(1) 制订工作方案。对项目开展前期调研, 在天目山保护区管理局相关人员配合下, 通过踏查和线路调查, 确定每个样地具体位置, 并制订工作方案, 制作调查表格、购置树木号牌等调查材料, 进行人员安排, 组织调查队伍, 并做必要培训工作。2020 年 12 月—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。

(2) 野外复测调查工作。野外调查工作受天气影响很大, 从 2021 年 2 月开始进行复测调查工作, 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野外复测调查工作。

(3) 数据录入与资料整理。野外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数据录入和资料整理工作, 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到调查样地进行复核, 保证复测资料完

整性、准确性。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
(4) 复测结果提交与项目验收。按照项目目标要求，认真完成复测与资料整理工作后，编写项目工作总结，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。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研究开发经费、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：

(一)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(¥293000.00)。

(二)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(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)：

①一次总付： 元，时间：

②分期支付：贰拾万伍仟壹佰元整，时间：2021 年 1 月 31 日前。

分期支付：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，时间：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。

③按利润 %提成，期限：

④按销售额 %提成，期限：

⑤其他方式：

五、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的财产权属：

1、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、器材等归乙方所有。

2、利用研究开发经费产生的数据资料归甲、乙双方共有。

六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本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临安履行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(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、内容及数量)：

乙方以 U 盘的形式提交技术成果。其中包括如下内容：

(1) 12 个 50 米×50 米样地内胸径大于等于 1cm 的木本植物复测全部调查数据。

(2) 复测调查过程中遇到的特别树木、特别的生态现象和样地受到破坏情况的拍照记录、文字记载、特色标本等资料。

(3) 调查工作总结报告。

七、※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项目获得的技术资料双方共同保密，当向第三方提供时，要征得对方同意。

八、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

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、文件及其他条件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。

九、风险责任的承担：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确应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，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，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 承担。（1、乙方；2、双方；3、双方另行商定）

经约定，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无 %

乙方承担 无 %

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：专家评定。

十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：

（一）专利申请权：

甲、乙双方共有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商定。

（二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、转让权、软件著作权、所有权：

甲、乙双方共有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商定。

十一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：

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，按标准，采用合同约定方式验收，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。

可根据合同中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等。

成果的验收方式：专家评审、甲方认可、按照事先合同约定等
验收标准：合同约定。（注：通过验收、专家评审、甲方认可等不表示乙方因此免除违约责任）

十二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：

1、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均可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10%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，如：未全面复位复测、未对特别的生态现象和样地受到破坏情况做好记录并报告甲方等的，则违约责任仍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10%计算，如因此造成损失的，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双方不愿协商、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司法程序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另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中介方一份。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“合同登记编号”的填写方法：

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，左起第一、二位为公历年代号，第三、四位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码，第五、六位为地、市编码，第七、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，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，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。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-84 规定填写。（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）

二、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中介合同。

三、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地、市（县）级计划。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（/）表示。

四、标的技术的内容、形式：

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、开发目的、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，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。

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：

- 1、产品设计、工艺规程、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、论文、报告等技术文件；
- 2、磁盘、磁带、计算机软件；
- 3、动物或植物新品种、微生物菌种；
- 4、样品、样机；
- 5、成套技术设备。

五、研究开发计划：

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，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，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。

六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，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承担的责任。双方可以约定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有效。

七、其他：

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定的，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的，应将给付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八、委托代理人签定本合同书时，应出具委托正书。

九、本合同书中，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（/）表示。

法定名称，要与封面上的名称及公章一致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之一必须签字或盖私章，打印或联系人签字无效，填好双方的地址及电话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(签章)
	联系人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西天目山		
	电话		E-mail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邮政编码	
研究开发方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浙江农林大学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沈希 (签章)	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(签章)
	联系人	余树全 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，浙江农林大学工会		
	电话	13396523199	E-mail	yushq@zafu.edu.cn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临安市支行营业部		
	帐号	33001617335050018761	邮政编码	311300
中介方	单位名称	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(公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(签章)
	联系人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		
	电话		E-mail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邮政编码	